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福利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4 月 1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1）北市社工字第 1113057092 號函
修正第 2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一、為保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及所屬機關社會福利工作人員（以下簡稱社福人員）執行職務之人身安全，並建立相關安全維護措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社福人員：係指本局及所屬機關執行社會福利業務者。
- （二）人身安全維護：係指社福人員因工作遭受騷擾、威脅、攻擊、恐嚇、跟蹤或傳染疾病等直接或間接傷害其人身安全之虞的各種狀況之維護。

三、為維護社福人員人身安全，本局辦理下列事項：

- （一）辦理社福人員人身安全教育訓練每年六小時，並加強培育危機意識與應變能力。
- （二）對社福人員執行職務之辦公環境應規劃設計相關人身安全措施。
- （三）辦公處所應與相關機關建立連繫機制，必要時得洽請轄區警政單位加強巡邏。
- （四）其他對社福人員執行職務可能引起安全及健康之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四、社福人員對個案或關係人進行訪視、會談或實地調查之前，應進行風險評估，並應注意以下事項：

- （一）得請求服務機關提供執行職務之安全配備。
- （二）得請求服務機關派員陪同或提供相關協助。

- (三) 應製作相關紀錄，所取得之個人資料應妥善保管。
- (四) 如現場有發生危害之虞者，得視情況停止執行職務，並立即通報服務機關。

五、社福人員因執行職務遭受威脅、攻擊或其他危害時，應通報服務機關，服務機關接獲通報後，應立即指派人員陪同協助維護人身安全，工作事項如下：

- (一) 應立即層報主管，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有造成傷害或傷害之虞者，得協助請求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二) 風險或危機程度重大者應成立專案處理小組，工作事項如下：
 - 1. 評估危機事件危害程度，於三個工作天內提出安全計畫。
 - 2. 適時對內外部利害關係人，就有關該事件之可能後果及處理方法，進行溝通。
 - 3. 指定發言人迅速對外說明，並應注意維護當事人隱私與權益。

六、社福人員因執行職務遭受威脅、攻擊或其他危害時，本局辦理下列處置：

- (一) 對社福人員及其家屬進行關懷慰問，並提供必要協助。
- (二) 社福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或遭受威脅、攻擊者追究相關民刑責任，本局提供法律上協助。
- (三) 社福人員因執行職務致罹患傳染病、身心受創等，提供後續相關醫療、心理諮商協助。
- (四) 調查事故發生之原因，檢討改進相關維護措施。

七、為評估特定個案或關係人可能發生影響他人、自身安全或健康之風險，得函請相關機關提供該個案或關係人等相關資料。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